



第二章 企业法

【学习要点及目标】

- 了解企业的概念、类型以及我国现行的企业法律制度。
- 熟悉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内外部事务管理及权利义务。
-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和解散与清算的流程，能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宜。
- 能处理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引导案例】

合伙人退伙后的债务连带责任问题

李某某手里拿着一份败诉的判决书，很不服气地叫嚷着判决不公，并表示一定要提起上诉。他不理解为何自己仍要承担付款义务，难道说其在退伙时与合伙人签订的退伙协议无效吗？

这是陕西彬县人民法院新民法庭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向被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时发生的一幕。原来被告李某某与另一被告于 2012 年合伙经营砖厂，由于经营理念产生了分歧，2013 年 3 月 17 日双方经过合伙清算达成退伙协议，李某某退出砖厂经营，协议还约定自退伙后合伙期间的债权债务将与李某某无关。合伙经营期间原告蒙某某向该砖厂供应煤泥 12 车，价款共计 52 371 元。后经原告多次索要，砖厂仍欠原告蒙某某煤泥款 26 371 元。索要无果，原告遂将砖厂两合伙人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砖厂欠原告煤泥款属实，属两被告合伙经营期间的债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伙人之间签订的退伙协议中关于债务承担的约定只在合伙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不能对抗债权人即本案原告，遂判决两被告支付原告蒙某某煤泥款 26 371 元，两被告互负连带责任。

对于被告李某某对判决的质疑，承办法官递上一杯凉开水，让火大的李某某坐下来。然后翻出法律条文，逐条与本案查明的事实相对照，经过一番耐心的解释，李某某终于理解了判决的合理性，并表示服判不提出上诉。临走时李某某还不忘对自己之前的急躁态度表示了歉意，并对办案法官的耐心表示感谢。

(资料来源：<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hhqyf/anli/1210588.html>, 2016-12-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主体，按照其组织形式划分可以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三种，不同的组织形式表现出不同的法律特征。

一、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特征

企业作为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独立的市场主体和社会经济组织,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法性和程序性

企业设立必须按照相关的企业法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在法定的范围内从事商品或服务的生产与销售。

2. 营利性

企业向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不是无偿的,而是以获取企业利润为目的,这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3. 独立性

企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活动,都是以一定的法人资格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独立核算。

二、企业的分类

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责任形式与法律地位

企业法定分类的基本形态主要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也将把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作为企业的基本法定分类。

(二)所有制形式

按照所有制形式的不同,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我国将企业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涉外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中外合资及中国港、澳、台投资企业)等类型。

(三)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按照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将企业分为法人企业 and 非法人企业两大类。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 and 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

业，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非法人企业无独立的法人财产，其财产为其所有者所有，如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我国现行的企业法律制度

企业法，是指调整企业在设立、组织形式、管理和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法是以确认企业法律地位为主旨的法律体系，因此，广义企业法应当是规范各种类型企业的法律规范的总体，包括按企业资产组织形式划分的公司、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也包括按照所有制形式划分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包括按照有无涉外因素划分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目前我国现行企业法对上述不同类型的企业都有所调整。

我国现行的企业法律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独资企业法》（1997年颁布，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颁布，1990年第一次修订，2001年第二次修订，2016年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颁布，200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颁布，2000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颁布，1999年第一次修订，2004年第二次修订，2005第三次修订，2013年第四次修订）。目前，我国的企业法律制度正在不断建设与完善中，一个适应市场经济、世贸组织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的中国企业法律制度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四、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企业法作为经济主体法或经济组织法，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规定

企业作为一种进行市场活动的经济实体，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一般都规定企业设立时必须具备的条件，如企业的名称要求、组织形式、生产经营场所、资产金额等。企业设立除了必须具备一定的实体条件以外还要履行一定的程序，如申请、审批和登记等相关规定。另外，企业法还规定企业主体资格变更和终止的条件与程序。

（二）关于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企业权利义务方面的规定，是对企业自主经营权行使范围的限定，企业权利义务的大小可以表明企业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法律地位以及企业外部环境的宽松程度。企业法一般都规定了企业具有财产权和经营管理权。同时，企业法还规定了企业对国家、社会和职工等应承担的义务。

（三）关于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企业的管理体制是由企业的管理机构构成的组织管理体系以及各管理机构、人员之间的权限划分。

(四)关于违反企业法责任的规定

违反企业法责任主要包括违反企业设立程序、违反企业产品质量标准、企业领导人滥用职权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个人独资企业法，是指国家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个人独资企业法是指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2015 年最新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该自然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投资权利的中国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都不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无限责任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投资人以个人的其他财产清偿，直至全部清偿。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其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强调的就是“谁出资谁负责”。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无限责任，还体现在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中，该法第 2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清偿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3) 个人独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灵活，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4)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如投资人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投资设立 A 个人独资企业，2016 年 4 月 1 日 A 企业与 B 银行签订 10 万元的借款合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当以 A 企业的名义，因为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银行贷款到期后，如果以 A 企业的全部财产仍不能偿还时，则投资人甲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为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例 2-1】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 B.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 C.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法律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警官、法官、检察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名称必须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适应，如名称为某某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等字样。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投资人一定要投入生产要素，并要申报出资。《个人独资企业法》对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数额不作规定。出资的形式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等，但不能以“劳务”出资。采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应将其折算成货币数额。个人独资企业也可以将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经营场所是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独资企业一般只有一个经营场所，记载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营业地点。经营场所对于确定债务履行地、诉讼管辖地、法律文书送达地等均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从事经营的必要条件是指根据企业的业务性质、规模等因素而需具备设施、设备、人员等方面的条件。从事临时经营、季节性经营、流动经营和没有固定门面的摆摊经营，不得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即要有与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个人独资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是在企业中从事经营业务的人员，只有具备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素质的从业人员，才能保证企业所提供产品、服务达到合格的要求。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法将“有必要的从业人员”规定为企业的设立条件，那么什么是“必要的”，将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具体的规定，或者根据已有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要求。从业人员的身份，一般有三种：一是投资人本身；二是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投资人的亲属；三是企业招用的职工。

【例 2-2】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 A. 投资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B. 有符合规定的法定最低注册资本
- C. 有企业章程
- D.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采用直接登记制，即设立独资企业无须经过任何部门的审批，而由投资人根据设立准则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申请

个人独资企业的申请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投资人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投资人申请设立独资企业，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 设立申请书。设立申请书应包括下列事项：①企业的名称和住所(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②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③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④经营范围。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3)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2. 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与企业成立

个人独资企业实行准则设立的原则，即个人独资企业依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条件设立。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者，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者，不予登记，并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企业是否具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格，关键就看它是否领取营业执照，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个人独资企业还未合法成立。投资人不能以一个尚不存在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的分支机构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在住所地以外设立的从事业务活动的办事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与登记程序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大体相同。

(1) 设立申请与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欲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登记备案。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备案。

(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民事责任的承担。企业的分支机构是企业的一部分，其产生的民事责任理应由企业承担。由于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实际上还是由投资人承担。

4.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的变更，如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方面发生的改变。申请变更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根据变更事项, 提交以下相应的文件。

①名称变更: 需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②住所变更: 需提交租房协议、产权证明、居改非证明。③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变更: 出资方式由个人财产出资变更为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 须由全体家庭成员在《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上签名; 出资方式由家庭共有财产变更为个人财产出资的, 应登报公示。④投资人变更: 转让协议、继承文件; 新投资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参照开业部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投资人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⑤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 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3) 如委托他人代理, 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及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的资质证书。

(4) 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按《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 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1.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是指以其财产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自然人。投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投资的财产必须是私人所有的财产。关于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法并未规定其积极条件, 而只规定了其消极条件, 即不得成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6 条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这一规定, 表明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以外, 其余自然人均可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就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包括: ①法官, 即凡取得法官任职资格、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 ②检察官, 即凡取得检察官任职资格、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 ③人民警察; ④国家公务员。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这里的财产既包括独资企业成立时的出资财产, 也包括独资企业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财产; 既包括机器、厂房等有形财产, 也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财产。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其合法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由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归投资人, 所以投资人对于企业财产享有完整的和充分的支配权与控制权, 它可以将财产的某一部分转让给他人, 也可以将整个企业转让给他人。同时, 当投资人死亡时, 其继承人可以依据《继承法》的规定对独资企业行使继承权。

3.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 应当

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换言之，以投资人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由投资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以投资人的家庭财产出资设立的，由投资人的家庭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由于我国目前尚无完善的财产登记制度，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往往难以进行区分，实践中主要根据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投资登记来确定投资人是以其个人财产还是以家庭财产来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的方式

(1) 投资人有权自主选择企业事务的管理形式。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主要有三种模式：①自行管理。即由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本人对本企业的经营事务直接进行管理。②委托管理。即由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委托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③聘任管理。即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2) 委托或聘用管理应签订书面合同。委托管理，须由投资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聘用他人管理企业事务，须由投资人与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例 2-3】 委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依据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授权任命书
- B.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的职权
- C. 投资人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签订的书面合同
- D. 个人独资企业与受托人、被聘用人员签订的委托或聘用合同

(3) 投资人的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例 2-4】 甲投资设立乙个人独资企业，委托丙管理企业事务，授权丙可以决定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丙以乙企业的名义向丁购买 15 万元的商品。丁不知甲对丙的授权限制，依约供货。乙企业未按期付款，由此发生争议。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乙企业向丁购买商品的行为有效，应履行付款义务
- B. 丙仅对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有决定权，乙企业向丁购买商品的行为无效
- C. 甲向丁出示给丙的授权委托书后，可不履行付款义务
- D. 甲向丁出示给丙的授权委托书后，付款 10 万元，其余款项丁只能要求丙支付

2.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管理人的义务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0 条的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

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②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③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④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⑤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⑥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⑦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⑧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⑨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其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 2-5】万某因出国留学将自己的个人独资企业委托陈某管理，并授权陈某在 5 万元以内的开支和 50 万元以内的交易可自行决定。假设第三人对此授权不知情，则陈某在受托期间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禁止或无效的是()。

- A. 未经万某同意与某公司签订交易额为 100 万元的合同
- B. 未经万某同意将自己的房屋以 1 万元出售给本企业
- C. 未经万某同意向某电视台支付广告费 8 万元
- D. 未经万某同意将企业的商标有偿转让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因出现某些法律事由而导致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的行为。解散仅仅是个人独资企业消灭的原因，企业并非因解散的事实发生而立即消灭。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6 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1) 投资人决定解散。这是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任意原因。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投资人有权决定在任何时候解散独资企业。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在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如果其继承人继承了独资企业，则企业可继续存在，只需办理投资人的变更登记，但若出现无继承人或全部继承人均决定放弃继承的情形，独资企业失去继续经营的必备条件，故应当解散。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这是独资企业解散的强制原因。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包括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行为，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等。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如前所述，解散仅仅是个人独资企业消灭的原因，企业并非因解散的事实发生而立即消灭。独资企业的清算即是处理解散企

例 2-6 案例分析



业未了结的法律关系的程序。清算结束，进行注销登记，独资企业才可最后消灭。

1. 清算人的产生

清算人是指清算企业中执行清算事务及对外代表者。清算企业因解散而丧失经营能力，不能继续进行经营活动，而只存在清算事务。因此，企业的管理人应代之为清算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7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因此，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原则上以投资人为其清算人。但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得指定投资人以外的人为清算人。

2. 通知与公告程序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3. 清产偿债程序

清算人应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清理企业的债权、债务。在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4. 财产清偿顺序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 所欠税款；
- (3) 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法律规定没有涉及“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作为第一顺位清偿。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仅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与家庭共有财产没有关系。

【例 2-7】以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对尚未清偿的债务，下列处理方式中，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不再清偿
- B. 以投资人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 C. 以投资人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如果债权人在 2 年内未提出偿债请求的，则不再清偿
- D. 以投资人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如果债权人在 5 年内未提出偿债请求的，则不再清偿

5. 责任消灭制度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自独资企业解散后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6. 注销登记程序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32 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一旦完成，个人独资企业即告消灭。

例 2-8 案例分析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伙企业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合伙企业合伙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合伙企业法是指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共六章，一百零九条，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一)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一般无法人资格，不缴纳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类型有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企业又包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师事务所、设计师事务所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必须在其企业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以区别于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企业的分类见知识链接 2-1。

知识链接 2-1



(二) 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

合伙企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特征。

1. 生命有限

合伙企业比较容易设立和解散。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就宣告合伙企业的成立。新合伙人的加入，旧合伙人的退伙、死亡、自愿清算、破产清算等均可造成原合伙企业的解散以及新合伙企业的成立。

2. 责任无限

合伙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按照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合伙企业可分为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例如，甲、乙、丙三人成立的合伙企业破产时，当甲、乙已无个人资产抵偿企业所欠债务时，虽然丙已依约还清应分摊的债务，但仍有义务用其个人财产为甲、乙两人付清所欠的应分摊的合伙债务，当然此时丙对甲、乙拥有财产追索权。有限合伙企业由一个或几个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或几个责任有限的合伙人组成，即合伙人中至少有一人要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负无限责任，而其他合伙人只能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而这类合伙人一般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相互代理

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换言之，每个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所发生的经济行为对所有合伙人均有约束力。因此，合伙人之间较易发生纠纷。

4. 财产共有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任何一位合伙人不得将合伙财产移为他用。只提供劳务，不提供资本的合伙人仅有权分享一部分利润，而无权分享合伙财产。

5. 利益共享

合伙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取得、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如有亏损则亦由合伙人共同承担。损益分配的比例，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未经规定的可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摊或平均分摊。以劳务抵作资本的合伙人，除另有规定者外，一般不分摊损失。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特点

1.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2. 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

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谓无限连带责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连带责任；二是无限责任。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 设立条件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其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合伙企业的名称必须和“合伙”联系起来，名称中必须有“合伙”二字。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例 2-9 案例分析



2.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2) 企业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除此之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合伙企业财产是指在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由于合伙不享有法人资格，不形成统一的法人财产所有权，所以合伙财产的性质比法人财产更为复杂。合伙的财产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是指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这些出资形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多样，不同的出资所反映的性质不完全一样。

以现金或明确以财产所有权出资的，意味着所有权的转移，出资人不再享有出资财产的所有权，而由全体合伙人共有。例如，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购买合伙经营所需的设备后，合伙人出资的货币所有权转移而形成对设备的共有权。

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权利出资的，出资人并不因出资行为而丧失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这些出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仍属于出资人，合伙企业只享有使用和管理权。对于此类出资，在合伙人退伙或者合伙企业解散时，合伙人有权要求返还原物。如果出资的所有权转移而形成合伙人间的共有关系，合伙人退伙或者合伙企业解散时，只能以分割共有财产的方式收回出资的价值量。

对于是以所有权出资还是以使用权出资约定不明，而合伙人之间又达不成合意的，应当结合合伙存续期间的实际情况予以判断，推定为以所有权出资或者以使用权出资。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合伙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有自己的独立利益，因此，企业以其名义取得的收益作为合伙企业获得的财产，当然归属于合伙企业，成为合伙财产的一部分。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的盈余、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例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等。

2.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主体是合伙企业，而不是单独的每一个合伙人。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在确认善意取得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损失只能向合伙人进行追索，而不能向善意第三人追索。合伙企业也不能以合伙人无权处分其财产而主张其与善意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无效。如果第三人是恶意取得的，即明知合伙人无权处分而与之进行交易，或者与合伙人同谋共同侵犯合伙企业权益，则合伙企业可以据此对抗第三人。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是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行为。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具有一定的限制。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合伙人以外的人成为合伙人须修改合伙协议，未修改合伙协议的，不应算作是法律所称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以外的人成为合伙人后，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 2-10 案例赏析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未接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 2-11】2013 年 9 月，鉴于王某、张某业务能力不足，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王某不再享有对外签约权，而张某的对外签约权仅限于每笔交易额 3 万元以下。下列关于该合伙人决议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因违反合伙人平等原则，剥夺王某对外签约权的决议应为无效
- B. 王某可以此为由向其他合伙人主张赔偿其损失
- C. 张某此后对外签约的标的额超过 3 万元时，须事先征得王某、田某、朱某的同意
- D. 对张某的签约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4)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 (5)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3.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6.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的，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事务执行人”与“参与经营管理的非合伙人”的性质完全不同，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而参与经营管理的非合伙人不具有代表权，只能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五)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 (1) 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都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由部分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只有受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那一部分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而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则不具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

(3) 由于特别授权在单项合伙事务上有执行权的合伙人，依照授权范围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在取得对外代表权后，即可以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在其授权的范围内作出法律行为，其代表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即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第三人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恶意串通、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则不属于善意的情形。当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时，合伙企业不能以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进行了限制而不对善意第三人承担责任。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担。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如果某一合伙人实际支付的清偿数额超过其依照既定比例所应承担的数额，该合伙人有权就超过部分向其他未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应承担数额的合伙人追偿。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如果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六)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入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企业，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

(1) 入伙的条件和程序。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一般来讲，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但是，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退伙一般分为自愿退伙、法定退伙两大类。

自愿退伙是指合伙人基于自愿的原则而退伙。自愿退伙可以分为协议退伙和通知退伙两种。关于协议退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关于通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法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因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而退伙。法定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两类。关于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此外，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应退伙，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关于除名，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将合伙人的除名决议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退伙的效果

退伙的效果是指退伙时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民事责任的归属变动，分为两类情况：一是财产继承；二是退伙结算。

关于财产继承，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

人。根据这一法律规定，合伙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可依法定条件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一是有合法继承权；二是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三是继承人愿意。合伙人死亡其继承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从继承开始之日起获得。若有数个继承人，数人只能作为一个整体继承被继承人的合伙份额，否则就会破坏合伙企业原有的结构。

关于退伙结算，除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情形外，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分担亏损，即如果合伙协议约定亏损分担比例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担。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 2-12 案例分析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一种特殊的合伙形式，一般是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此种合伙企业的责任分担形式不同于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1) 责任承担。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重大过失是指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

(2) 责任追偿。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主要是指为了化解经营风险，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从其经营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的资金留存或者根据相关规定上缴至指定机构所形成的资金。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职业保险，又称职业责任保

例 2-13 案例分析



险，是指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上的过失或者疏忽大意所造成的合同一方或者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三、有限合伙企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在法律适用中，凡是《合伙企业法》中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适用有关《合伙企业法》中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无特殊规定的，适用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一般规定。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的人数

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按照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名称中应当含有企业的组织形式。为便于社会公众以及交易相对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了解，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的字样，而不能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的协议

有限合伙企业的协议除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⑤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4.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形式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不能以劳务出资的原因见知识链接 2-2。

知识链接 2-2



5. 有限合伙人出资的缴纳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

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例 2-14 案例分析

6.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如合伙协议约定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这些普通合伙人均均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如合伙协议无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事务的共同执行人。合伙事务执行人除享有一般合伙人相同的权利外，还有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和检查、谨慎执行合伙事务的义务；若因自己的过错造成合伙财产损失的，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负赔偿责任。此外，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较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要多付出劳动，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就执行事务的劳动付出，要求企业支付报酬。对于报酬的支付方式及其数额，应由合伙协议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讨论决定。

(2)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第三人无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出质作出约定，如有特殊约定的，应按特殊约定进行。

2.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五)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不得被退伙的原因见知识链接 2-3。

知识链接 2-3



(3)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4)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七)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 2-15 案例分析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的解散是指各合伙人解除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终止活动。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清算作了如下规定。

1. 确定清算人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清算人的职责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①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③清缴所欠税款；④清理债权、债务；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⑥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3.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 财产清偿顺序

- (1) 合伙企业的财产首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 (2) 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的清偿顺序如下：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 (3) 分配财产。合伙企业财产依法清偿后仍有剩余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5. 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 清算人法律责任

(1) 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2)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清算人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 2-16 案例分析



第四节 实践演练

一、合伙协议的签订

(一) 实训目的

通过本次实训，在掌握《合伙企业法》知识的基础上，学生能够根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一份合伙协议，正确表达合伙的意图，明确合伙协议必须载明的事项，加深对《合伙企业法》的理解和实际操作能力。

(二) 实训所需条件

- (1) 实训时间：实训周期为 1 周，课堂展示时间为 2 课时/30~40 人。
- (2) 实训地点：资料收集整理、协议的签订由学生课余时间自主完成，最后在教室展示。
- (3) 实训前准备：学习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内容，查找实践中具体的合伙协议作为实训参考。

(三) 实训内容与要求

1. 实训内容

根据提供的参考格式，讨论、协商、签订普通合伙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

2. 实训要求

(1) 要求学生掌握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应当包括的各项条款及格式要求，做好实训前的知识准备。

(2) 要求教师在实训过程中做好组织工作，给予必要的、合理的指导，解决学生在实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向学生提供协议参考格式。

(四)实训组织方法与步骤

1. 背景资料

某高校有 5 位大四学生共同讨论商定，准备在毕业后自主创业，办一家经营快餐业务的合伙企业。其中，甲同学提出可以出现金 6 万元，乙同学说可以将家中两间门面房用于开店，丙同学和丁同学承诺各出 5000 元，戊同学说：“我没有钱，但是学过烹饪技术，有三级厨师证，我用技术出资。”请你为他们起草一份合伙协议。

- 1) 普通合伙企业参考格式
- 2) 有限合伙协议参考格式

普通合伙企业参考格式



有限合伙协议参考格式



2. 方法与步骤

(1) 对学生进行分组，小组成员作为合伙人，每组 4~5 人。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组织本组实训。

(2) 每组学生自行讨论，决定合伙的方式、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数额、合伙事务执行方法等内容，形成初步的合伙意向。注意尽量使各小组设立的合伙企业类型涵盖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企业三种形式。

(3) 学生根据拟设立的不同类型合伙企业，参照背景资料中的参考格式，签订相应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细节学生可自主设定，但合伙协议应包括《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合伙协议应载明的各项事项。

(4) 对照合伙协议参考格式，组织两组同学之间相互审查合伙协议，查找其中存在的问题并作出修改。

(5) 上交修订后的合伙协议，指导教师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与指导。

(五)实训考核方法

考核项目标准	分值
合伙协议具备法律要求的各主要条款	30
协议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要求	20

协议文本格式正确	20
文字表达通顺, 意思表示清晰	20
实训过程组织良好	10
合计	100

二、合伙企业登记程序

(一)实训目的

通过本次实训使学生了解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程序及所需文件和材料, 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二)实训所需条件

(1) 实训时间: 实训周期为 1 周, 课堂展示时间为 2 课时/30~40 人。

(2) 实训地点: 查找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的准备在课余时间学生自主完成, 在教室完成最后演示环节。

(3) 实训前准备: 学习合伙企业登记程序的相关内容, 登录各地工商局网站了解各地登记程序的要求,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三)实训内容与要求

1. 实训内容

根据模拟情景, 分别演示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过程。

2. 实训要求

(1) 要求学生掌握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性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要求, 做好实训前的知识准备。

(2) 要求教师在实训过程中做好组织工作, 给予必要的、合理的指导, 同时提供相关材料的格式、样本等。

(四)实训组织方法与步骤

1. 背景材料

合伙企业登记情景模拟

甲、乙、丙三人欲设立一合伙企业, 从事食品加工业务, 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经营一段时间后, 甲退出合伙企业, 丁加入合伙企业, 需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一年后,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后, 注销该合伙企业。

2. 方法与步骤

1) 模拟设立登记

对学生进行分组, 小组成员作为合伙人, 每组 4~5 人为宜, 但小组总数应为双数。每两组之间进行配对, 一方作为登记申请人, 一方作为登记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双

方按照以下步骤模拟设立登记的过程。

(1) 申请人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并填写《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见示范样本 2-1，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见示范样本 2-2。

(3) 申请人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准备相关材料；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一般应提交以下文件、证件：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见示范样本 2-3。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合伙人是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合伙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应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及代理人签名及日期。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还应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见示范样本 2-4。

示范样本 2-1



示范样本 2-2



示范样本 2-3



示范样本 2-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见示范样本 2-5。

经营场所证明。以某一合伙人自有经营场所作为出资的，提交房管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租用他人的场所，提交租赁协议和房管部门的产权证明。没有房管部门产权证明的，提交其他产权证明。在农村，没有房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的，提交场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企业秘书(联系人)登记表》。

合伙人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合伙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还应提交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应提交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4) 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小组成员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实践中可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见示范样本 2-6。

(5)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出具《准予设立登记决定书》(见示范样本 2-7)。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见示范样本 2-8)，注明

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权力。

示范样本 2-5



示范样本 2-6



示范样本 2-7



示范样本 2-8



(6) 每组最后提交各项文件资料，并推荐 1 名小组成员介绍本组实训的全过程。

2) 模拟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模拟变更登记的步骤可参照上述设立登记程序进行，但应注意以下几点区别：

(1) 申请人申请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①《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③《指定(委托)书》；④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⑤《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 登记部门作出准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3) 模拟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模拟注销登记的步骤可参照上述设立登记程序进行，但应注意以下几点区别：

(1)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见示范样本 2-9。

(2) 登记机关审核，资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准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示范样本 2-9



(五)实训考核方法

考核项目标准	分值
合伙协议具备法律要求的各主要条款	30
协议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要求	20
协议文本格式正确	20
文字表达通顺，意思表示清晰	20
实训过程组织良好	10
合计	100

三、入伙和退伙

(一)实训目的

通过本次实训使学生掌握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负担原则；退伙的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负担原则；不同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负担方式；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在入伙和退伙方面的区别。使学生学会实际应用合伙企业法的相关内容，同时训练其思维的严密性及文字表达能力。

(二)实训所需条件

- (1) 实训时间：2 课时/30 人。
- (2) 实训地点：教室。
- (3) 实训前准备：学习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相关内容，查找相关文献、真实案例等以备参考。

(三)实训内容与要求

1. 实训内容

根据模拟情景，由学生模拟完成合伙人入伙、退伙过程，并制作相关的法律文件。

2. 实训要求

- (1) 要求学生掌握入伙和退伙的相关内容，了解入伙和退伙的条件、程序及法律后果等，做好实训前的知识准备。
- (2) 要求教师在实训过程中做好组织工作，给予必要的、合理的指导，解决学生在实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四)实训组织方法与步骤

1. 背景材料

合伙企业的入伙和退伙

2007 年 1 月，甲、乙、丙共同设立一合伙企业，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企业性质为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甲以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出资，乙以汽车作价人民币 8 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人民币 4 万元出资；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盈利，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8 万元。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很快盈利 3 万元，但甲由于要去外地，于 2007 年 8 月提出退伙，乙、丙表示同意。同月，甲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2007 年 9 月，丁入伙。丁入伙后，因经营环境变化，企业严重亏损。2008 年 5 月，乙、丙、丁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人民币 3 万元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08 年 6 月，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遂向甲要求偿还全部贷款，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承担偿还贷款义务。

2. 方法与步骤

- (1) 学生分组，每组 4~5 人。在此过程中预先留下 1 人作为新入伙人，暂时不参加合伙企业。其他小组成员作为合伙人。

(2) 小组内首先对合伙的方式、合伙协议内容等问题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成立虚拟的合伙企业,特别是要明确企业的财产总额、各合伙人的地位(有限合伙人还是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及利润分配与亏损负担比例等问题。最后形成书面资料,假设该企业成立时的各种情形(可以本模块实训1中所签订的合伙协议做参考)。

(3) 假设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可以参照本实训中的情景模拟内容。

(4) 原合伙人中选出1名作为退伙人,分自愿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三种情形模拟退伙的条件和程序,其他合伙人负责审查是否符合退伙的各项法定条件。

(5) 退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现有财产状况进行结算,确定退伙人应分配的利润或应承担的损失,形成退伙协议(见示范样本2-10)和结算报告。应注意区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差别;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是否承担,如何承担?

(6) 提前预留的1人此时作为新入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的,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人签订书面入伙协议,见示范样本2-11。

示范样本 2-10



示范样本 2-11



应注意的问题:新入伙人是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不同情况下应承担的责任是什么?对入伙前的债务是否承担?

(7) 每组制作幻灯片,演示下列内容:

- ① 合伙企业情景假设概况(包括企业成立及运营过程);
- ② 退伙时的退伙协议和结算报告;
- ③ 与新合伙人签订的入伙协议。

(8) 教师点评各组实训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

(五)实训考核方法

考核项目标准	分值
合伙协议具备法律要求的各主要条款	30
协议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要求	20
协议文本格式正确	20
文字表达通顺,意思表示清晰	20
实训过程组织良好	10
合计	100

自 测 题

一、名词解释

个人独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入伙 退伙

二、单项选择题

- 个人独资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主要特点是()。
A. 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市经济活动 B. 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
C. 由自然人投资设立 D. 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财产权主体
-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清偿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A. 1 B. 2 C. 4 D. 5
-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财产应按()顺序清偿。
a.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b. 所欠税款 c. 其他债务
A. abc B. bac C. cba D. acb
-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是()。
A. 一个公司 B. 一个自然人
C. 一个合伙企业 D. 一个国有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
A. 不承担责任 B. 仅以企业财产承担责任
C. 应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责任 D. 有权放弃
- 合伙企业的()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A. 合伙协议约定 B. 申请设立登记
C. 营业执照签发 D. 合伙协议生效
- 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
A. 继续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B. 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C. 可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D. 应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提前()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A. 15 B. 60 C. 90 D. 30
- 下列选项中,适用合伙企业法的情况为()。
A. 甲、乙合伙购房居住 B. 甲、乙、丙合伙成立律师事务所
C. 甲、乙、丙合伙成立会计师事务所 D. 甲、乙、丙合伙成立造纸厂
-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形式订立。
A. 书面 B. 口头 C. 书面或者口头 D. 任意

三、多项选择题

-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的

- 有()。
- A. 投资人的知识产权 B. 投资人的劳务
C. 投资人的土地使用权 D. 投资人家庭共有的房屋
2. 甲是合伙企业合伙人, 因病身亡, 其继承人只有乙。关于乙继承甲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下列表述中, 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乙可以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B. 乙只能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C. 乙因继承而当然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D. 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乙因继承而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 甲、乙、丙设立一合伙企业, 约定损益的分配和分担比例为 4 : 3 : 3。该企业欠丁 5 万元, 无力清偿。债权人丁的下列做法中, 正确的有()。
- A.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 2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
B. 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 2 万元、2 万元、1 万元
C. 要求甲、乙分别清偿 2 万元、3 万元
D. 要求甲清偿 5 万元
4.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合伙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 A. 合伙人因决策失误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B. 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C.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有 2 个月低于法定人数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5.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 A. 投资人死亡, 继承人决定继承 B. 投资人决定解散
C. 投资人被宣告死亡, 无继承人 D.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判断题(正确打√ 错误打×)

1. 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为维持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 该投资人应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2.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的, 其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3. 甲、乙等 6 人设立了一普通合伙企业, 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 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后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4.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仍不足清偿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予以清偿。 ()
5. 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聘用甲管理企业事务, 在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中, 甲有权决定将该企业的商标有偿转让给他人使用。 ()

6.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 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 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
7. 甲向乙借款 5 万元作为出资与其他 2 人共同设立了一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 乙欠合伙企业货款 5 万元, 乙可以将其对甲的债权抵消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
8. 我国现行法律不允许法人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9. 某个人独资企业受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与个人独资企业进行交易, 这是法律不允许的。 ()
10. 甲、乙、丙三人分别出资 1000 元买了一辆拖拉机, 后来, 甲想把自己的份额按 1000 元转让。甲通知乙、丙后, 乙表示愿意以 800 元买下, 丙未表态。丁知道后, 同意以 1000 元买下甲的份额。丙见丁想买, 随即向甲表示愿意以 1000 元买下甲的份额, 甲应将其份额转让给丙。 ()

四、简答题

1. 简述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 简述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 简述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和联系。
4. 简述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5. 简述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特殊规定。

案例分析

案例(一)

2014 年 1 月, 甲出资 5 万元设立 a 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 a 企业)。甲聘请乙管理企业事务, 同时规定, 凡乙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合同, 须经甲同意。2 月, 乙未经甲同意, 以 a 企业名义向丙购入价值 2 万元的货物。但丙不知道甲乙之间的约定。2015 年 7 月, a 企业发生亏损, 不能支付到期的丁的债务, 甲决定解散该企业, 并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人民法院指定戊作为清算人对 a 企业进行清算。经查, a 企业和甲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 a 企业欠缴税款 2000 元, 欠乙工资 5000 元, 欠社会保险费用 5000 元, 欠丁 10 万元;
- (2) a 企业的银行存款 1 万元, 实物折价 8 万元;
- (3) 甲在 b 合伙企业出资 6 万元, 占 50% 的出资额, b 合伙企业每年可向合伙人分配利润;

(4) 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价值 2 万元。

请就上述提供的情况, 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于 2 月以 a 企业名义向丙购买价值 2 万元货物的行为是否有效? 请说明理由。
- (2) 试述 a 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
- (3) a 企业如何偿还欠丁的债务?
- (4) a 企业解散后, 投资人甲和清算人还应履行什么责任?

案例(二)

2015年1月,甲、乙、丙三人协议设立了合伙企业,甲出资3万元、乙出资2万元,丙以劳务出资,合伙协议订立得比较简单,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只约定三人共同管理企业。2015年6月,甲想把自己的一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乙同意但丙不同意,因多数合伙人同意丁入伙成为新的合伙人,丙便提出退伙,甲、乙表示同意丙退伙,丁入伙。此时,该合伙企业欠长城公司货款3万元一直未还。2015年10月,甲私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其朋友的4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银行对甲的私自行为并不知情。2016年4月,由于经营不善,该合伙企业宣告解散,企业又负债9万元无法清偿。

请就上述提供的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丁认为长城公司的欠款是其入伙之前发生的,与自己无关,自己不应该对该笔债务承担责任,丁的看法是否正确?

(2) 丙认为其早已于2015年6月退伙,该合伙企业的债务与其无关,丙的看法是否正确?

(3) 若甲的朋友到期不能清偿贷款,银行是否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承担担保责任?

(4) 若其他合伙人在得知甲私自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提供担保后一致同意将其除名,该决议是否有效?

(5) 在合伙企业清算后,长城公司、贷款银行和该合伙企业的债权人认为乙个人资金雄厚,要求其全部清偿,这些债权人的要求是否可以得到支持?

(6) 乙满足了合伙企业债权人的要求后,甲的朋友向乙支付了4万元,乙应如何向其他合伙人进行追偿?

案例(三)

甲、乙、丙、丁四人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并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甲、乙、丙每人以现金10万元或相当于10万元价值的实物出资,丁以劳务作价10万元出资;甲、丁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甲、丁签订买卖合同时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利润分配及风险分担比例。

合伙企业成立后,甲擅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天山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由于合伙企业未依合同约定交货,天山公司向合伙企业提出赔偿要求,同时得知该合同的签订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以合同不成立为由拒绝了天山公司的赔偿要求。

丙在与张某交往过程中发生了债务,张某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胜诉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丙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人民法院在执行时,甲、乙、丁均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于是法院便将丙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执行给了张某,丙提出退出合伙企业。在此之前由于甲、丁经营管理不善,已给合伙企业造成巨额债务。之后,由于债权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合伙企业财产只有30万元,而债务达到60万元。

请就上述提供的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甲、乙、丙、丁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什么?

(2)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拒绝天山公司的赔偿要求?为什么?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后,丙是否应退伙?张某是否为新的合伙人?为什么?

- (4) 合伙企业应如何清偿其债务？
- (5) 丙是否还应承担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为什么？
- (6) 张某是否应承担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

案例(四)

2015年1月，甲、乙、丙共同设立一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现金人民币5万元出资，乙以房屋作价人民币8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人民币4万元出资；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盈利、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为扩大经营，于2015年6月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期限为1年。2015年8月，甲提出退伙，鉴于当时合伙企业盈利，乙、丙表示同意。同月，甲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2015年9月，丁入伙。丁入伙后，因经营环境变化，企业严重亏损。2016年5月，乙、丙、丁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人民币3万元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16年6月，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遂向甲要求偿还全部贷款，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银行向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乙表示只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丙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承担偿还贷款义务。

请就上述提供的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如何清偿？
- (3) 在银行贷款清偿后，甲、乙、丙、丁内部之间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案例(五)

甲、乙、丙三人经协商后，决定成立一合伙企业，共同经营木材加工生意，并签订了书面的合伙协议。甲、乙以现金的形式分别出资20万元和10万元，丙意欲以劳务出资。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乙因不愿再经营木材加工生意，而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丁。

甲、丙、丁三人继续营业，并推举甲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戊签订了一份价款为30万元人民币的木材购买合同，结果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木材，以致已付出的30万元货款拿不回来。

请就上述提供的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 (1) 丙能否以劳务出资？若可以，劳务出资应如何进行评估作价？
- (2) 乙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丁，应符合哪些要求？
- (3) 丁欲以甲与戊签订木材购买合同未事先跟他商量为由而拒绝承担合同损失，其理由能否成立？